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5116212023000166

签订地点：岳池县九龙街道花园路454号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9日

采购人 (甲方)：岳池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 (乙方)：邻水县锦里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服务项目（2024年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16212024000166）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N5116212024000166
- 采购项目名称：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服务项目
- 采购人：岳池县残疾人联合会
-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腾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19日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培训内容为种植和养殖实用性技术（详见附件1）；
- 2.采购人应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交通补助129500.00元（50元/人\*7天，现金、微信支付，由乙方发放，根据参训人数据实结算）
2. 发放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79180.00元（每人不低于214元的物资，由乙方发放，根据参训人数据实结算，发放物资详见附件2）
3. 培训课程服务费按50.7元/天据实结算，共计131320.00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培训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培训相关资料，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5个工作日后，甲方根据验收结算金额支付给乙方。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

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

1.乙方以保函形式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所有参与培训相关人员在学习期间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民事纠纷等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5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2份,乙方1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1份、采购代理机构各1份。

### 第十四条 附件

1.岳池县2024年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实施工作方案

2.发放物资清单

3.中标通知书

4.履约保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唐思伟  
地址: 1631300233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24年8月1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24年8月19日

